

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LZSZB23-92)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00%自筹,已落实,招标人为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资金等专业能力。

3.2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成立的企业,须提供从成立日期第二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文件内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并具有 2023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业绩。

3.4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购买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合同签署等过程，经办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相关文件和表格均应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更换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请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吉林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购买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财务审计报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社保证明。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伟峰东樾 11 栋写字楼 1505 室（长春市天工路与生态大街交汇）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伟峰东樾 11 栋写字楼 1505 室（长春市天工路与生态大街交汇）

七、其他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编号：JLZSZB23-92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 100%自筹，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2.2 项目编号：JLZSZB23-92；

2.3 招标范围：生产线采购及安装（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2.4 供货周期：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生产线整体设计，2024 年 1 月 25 日前设备运抵安装现场，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生产线安装并运行调试；

2.5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资金等专业能力。

3.2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成立的企业，须提供从成立日期第二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文件内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并具有 2023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业绩。

3.4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购买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合同签署等过程，经办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相关文件和表格均应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更换委托代理人。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吉林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购买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财务审计报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社保证明。

4.2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4.3 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时30分地点为伟峰东樾11栋写字楼1505室(长春市天工路与生态大街交汇)。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照规定提供不少于叁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铁北工业区甲二路002号

联系人:张健

电话:0431-8136991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伟峰东樾11栋写字楼1505室(长春市天工路与生态大街交汇)

联系人:刘磊

电话:0431-8113257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铁北工业区甲二路002号

联 系 人:张健

电 话:0431-8136991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伟峰东樾11栋写字楼1505室(长春市天工路与生态大街交汇)

联 系 人: 刘磊

电 话: 0431-81132579

电子邮件: jllzs998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